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##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5 日 14:30
-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祥先生
- 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##### 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，代表股份 214,349,259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6,669,0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7,680,2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47%。

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人，代表股份 37,731,2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1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7,680,2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250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63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2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。

### **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250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63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2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

**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250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63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2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。

**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25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3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63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1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250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63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2%；反对

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,071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49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0%；弃权 1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56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9%；反对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0%；弃权 1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61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176,894,688 股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12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4%；反对 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3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506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55%；反对 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6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。

#### **议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25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5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6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632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87%；反对 5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4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。

**议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  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7,021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12%；反对 7,30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064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,403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780%；反对 7,30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518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2%。

**议案 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4,255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2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,637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4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8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七至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雍律师、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6月5日